

2018~2019 慈幼中學（小學部）
一年級數學科課程大綱及教學計劃

班級	P1A	P1B	P1C	P1D
任教老師	關翠瓊	梁詩慧	馬少芬	梁詠儀

(一) 年度課程目標

1. 知識

- 1.1 認識 1~100 以內的數；
- 1.2 明白加法、減法、乘法的意義；
- 1.3 明白物件的比較、排列和分類；
- 1.4 認識鐘面的特徵，學會報時；
- 1.5 認識澳門法定貨幣，並學會進行「元」、「角」化聚；
- 1.6 認識香港及中國法定貨幣；
- 1.7 認識長度單位「厘米」；
- 1.8 認識平面圖形(三角形、長方形、正方形、圓形)；
- 1.9 認識立體圖形(錐體、圓柱、長方體、正方體、球體)；
- 1.10 認識象形圖；
- 1.11 認識線、線段、射線及其組成結構。

2. 技能

- 2.1 能認、讀、寫 100 以內的數，並會比較大小；
- 2.2 能把物件進行比較、排列和分類；

- 2.3 能運用數表示生活中的事物；
- 2.4 能計算百以內的加減法；
- 2.5 掌握進行三個數的不進位加法、不退位減法及加減混合計算；
- 2.6 能應用澳門硬幣；
- 2.7 能用厘米尺量度物件的長度；
- 2.8 能辨別三角形、長方形、正方形、圓形，以及說出它們的名稱；
- 2.9 能辨別柱體、錐體及球體；
- 2.10 能運用「正」字記數，能用象形圖統計兩類或以上的物件；
- 2.11 能運用加法交換性質進行簡便運算；
- 2.12 能懂得 100 以內的乘法。

3. 情意

- 3.1 培養學生對數學的學習興趣；
- 3.2 培養學生樂於參與數學活動；
- 3.3 培養學生用運算方法解決生活中的相關問題；
- 3.4 培養學生學生能結合生活情境，體會珍惜時間及善用金錢的重要性；
- 3.5 培養學生能結合生活情境，體會圖形的美；
- 3.6 建立學生的具體形象思維和抽象邏輯思維能力。

(二) 使用教材

1. 澳門《新思維數學》第二版修訂版 1 上、1 下課本及作業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 一年級數學補充教材 （根據《新思維數學》進行修訂）
3. 一年級數學英數補充教材

(三) 課節安排

班級	第一段	第二段	總數
P1A	77	90	167
P1B	79	90	169
P1C	78	89	167
P1D	79	90	169

(四) 教學進

第一段

週次	課題	節數
1	開學	
2	1 認識 1 至 10	2
2	2 2 至 5 的組成	2
2-3	3 6 至 9 的組成	2
3	4 10 的組成	2
4	5 認識 0	2
4	6 順數和倒數	2
5	7 單數和雙數	2

5-6	8 第幾個	3
6	總結一 複習一	2
7	9 比多少、比大小	3
7	測驗一	1
7-8	10 比高矮、比長短	3
8-9	11 比輕重	3
9	12 物件的位置	3
9-10	13 立體圖形	3
10-11	14 平面圖形	3
11	總結二 複習二	2
11-12	15 時和時半	3
12	16 上午和下午	3
12	測驗二	1
13	17 認識 11 至 20	3
13-14	18 加法	3
14	19 十幾加幾	3
14-15	20 加法交換性質	2
15	總結三 複習三	2

15-16	21 減法	4
16	測驗三	1
16-17	22 十幾減幾	4
17-19	聖誕及元旦假期	
19-20	溫習週 總複習 1，思維訓練 1、2	8
22	考試	

第二段

週次	課題	節數
22	23 和是 10、10 減幾	3
22-23	24 進位加法	3
23、25	25 退位減法	4
24-25	農曆新年假期	
25-26	26 加減關係	3
26	27 加減混合計算	4
27	28 認識 100 以內的數	3
27-28	29 順數和倒數，單數和雙數	3
28	30 比大小	3

28-29	總結四 複習四	2
29	測驗一	1
29	31 每2、5和10個一數	3
30	補充—1、5、10乘法口訣	2
30	補充—2、4乘法口訣	2
30-31	32 澳門的硬幣	2
31	33 澳門硬幣的兌換	4
32	34 購物活動	2
32	35 統計活動	2
33	36 認識方塊圖	2
33	37 製作方塊圖	3
34	總結五 複習五	2
35	38 不進位加法	3
35	測驗二	1
36	39 進位加法	4
37	40 不退位減法	4
37-38	41 退位減法	4
38	42 直線、曲線和線段	2
39	43 比遠近	3

39-40	44 長度的量度	3
40	測驗三	1
40-41	45 厘米	3
41	總結六 複習六	3
42	溫習週 總複習 2，思維訓練 3、4	5
43	考試	

*註：課程進度及測驗安排得按實際的教學流程作合理的修正。

(五) 評分標準

全年評分比率：

第一段 平時分 20% + 考試分 25% = 45%

第二段 平時分 25% + 考試分 30% = 55%

總成績 第一段 45% + 第二段 55% = 100%

平時分計算方法			
第一段		第二段	
測驗 3 次	80%	測驗 3 次	80%
心算成績	5%	心算成績	5%
分組活動	5%	分組活動	5%
課堂表現	10%	課堂表現	10%